**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05月21日人權典字第10930008732號函頒

1.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促進各界使用藏品圖像

影音資料，以達公共化之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1.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國內外團體、個人及機關(構)及團體等為

學術研究、教育、推廣、出版及衍生品開發等之用途，得

申請使用本館藏品相關圖像及影音資料。

1.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2. 藏品：本館正式入藏取得之藏品。
3. 藏品圖像影音資料：指由本館攝製藏品有關之底片、照片、數位圖檔或其他圖像影音資料。
4. 資料使用費：指申請人申請使用本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應繳付之費用。
5. 售價：指公開發行或銷售時之市場含稅價格，以新臺幣計算。
6. 使用本館藏品之圖像資料，依據用途收費，每次收費以一個

　　圖檔為計費單位，收費依「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

　　資料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1. 使用本館藏品之影音資料，依據用途收費，以部或輯為單

　　位，每次收費以秒計費，收費依「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

　　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1. 使用本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2. 填寫本館藏品圖像及影音資料使用申請書(格式範例

如附件一)。

1. 非營利目的使用者，應敘明用途；如屬公開發行者，應敘明重製發行數量、語文別、發行地區及使用期限等資訊。
2. 營利目的使用者，敘明用途、重製發行數量、語文別、發行地區、售價、使用期限等資料，經核可後，始得使用之。
3. 本館有權對申請人申請之使用範圍或數量提出調整、限制或不許可。
4. 申請之用途所屬類別、營利或非營利之目的，以本館之認定為準。於本館收費標準未規定者，除有類似可比照之項目外，應另行議約辦理。
5. 申請人如申請本館未取得授權他人使用之藏品圖像影音資料，應檢具「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格式範例如附件二)，本館得視典藏狀況提供圖像影音資料。
6. 申請人應填具「圖像影音資料使用切結書」(格式範例如附件三)。
7. 申請人將申請文件一併送交本館，本館於接獲申請十四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結果。經核准後，由本館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完成繳費。
8. 申請人為以下情況之一者，得免收資料使用費：
9. 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10. 政府機關(構) 及其他非營利團體等基於教育推廣目的使用者。
11. 國內外各博物館、文化機關(構)與本館合、協辦研究、展示、推廣活動或相關專案，經雙方協議後，得免收費。
12. 本館人員因公務需要使用者。
13. 經同意使用之藏品圖像影音資料，僅限於本館核定之使用範

　　圍，公開使用時應於圖說或適當位置標註「國家人權博物

　　館提供」字樣；其製作成品應無償贈予本館至少二份作為

　　查驗及存檔。

1. 使用本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時，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本

　　館有權隨時終止使用，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並於二年

　　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本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

1. 違背國家法令。
2.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
3. 實際使用情事與書面申請內容不符。
4. 未經本館同意擅自移轉第三人使用。
5. 未註明資料來源，或未適當標示。
6. 其他有損害本館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

 使用本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本館並得請求賠償；因故意或

 過失致第三人侵害本館權益時，亦同。

附件一

**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申請書(範例)**

**(申請圖像使用)**

申請案號：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申請日期 |  |
| 單位機關 | (無服務單位機關免填) |
| 通訊地址 |  |
| 電 話 |  | 傳 真 |  | 手機 |  |
| 申請使用圖片檔清冊 | 請勾選用途代號：A□學術用途B□商業用途，請簡述企畫案內容：(如欄位不敷填寫，請另附企畫書或文件)    C□其他（請簡述用途）：  |
| 項次 | 館藏編號 | 圖像名稱 | 圖像解析度(600、300、72dpi) | 用途代號 | 費用（由館方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註：項次可自行增加。 |

備註: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使用，依本收費基準所列金額乘以1.5，再折算成美金計。

**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申請書(範例)**

**(申請影音使用)**

申請案號：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申請日期 |  |
| 單位機關 | (無服務單位機關免填) |
| 通訊地址 |  |
| 電 話 |  | 傳 真 |  | 手機 |  |
| 申請使用影音檔清冊 | 請勾選用途代號：A□公開上映（A-1□機關學校團體等學術用途 A-2□戲院 ）B□公開播送（B-1□節目 B-2□商業廣告 B-3□公益廣告 B-4□網際網路），商業用途請簡述企畫案內容：(如欄位不敷填寫，請另附企畫書或文件)    C□發行（C-1□家庭版 C-2□公播版 ）D□其他（請簡述用途）：  |
| 項次 | 館藏編號 | 影音檔名稱 | 片長(時、分、秒) | 用途代號 | 費用（由館方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項次可自行增加。 |

備註: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使用，依本收費基準所列金額乘以1.5，再折算成美金計。

**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附件二

 立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同意\_\_\_\_\_\_\_\_\_\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因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之需，爰授權乙方利用國家人權博物館之藏品： (如附清單)

(甲方)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乙方)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附件三

 為申請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申請案號： )，申請人同意遵守「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作業要點」之規定，若有違法之情事，願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次申請使用之資料檔案，在使用期限屆滿時，自行銷毀所有儲存於各種載體內之檔案；如有逾越授權範圍使用之情事，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家人權博物館

申請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公司/單位機關： （請用印）

電話（H）：

電話（O）：

手機：

地址（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